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呂依錡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luyichi1112@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339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11月20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8次研商會議-桃園市國土計畫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7年11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7132780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署長 吳欣修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8 次研商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出（列）席代表發言：略

記錄：呂依錡

陸、討論事項：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結論：

一、議題一：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等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總量及其估算方式，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情形。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推估 125 年預估量合法工業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為 973 公頃，相較於工業局推估面積為 478.78 公頃，相差 494 公頃。經市府表示產業用地估算方式與經濟部工業局一致，係屬參數比例不同，應按地方產業發展實際情形調整，爰請作業單位另安排會議與經濟部工業局討論確認，以因應地方發展需求。

- (二) 有關人口推估總量，本部後續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不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作為上位指導計畫進行檢核。惟桃園市政府預估 125 年人口總量達 250 萬人與住商整體開發區不足約 501 公頃之相關性，建議再予補充。
- (三) 有關都市縫合地區 2,772.23 公頃，屬於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地區，惟本次不納入城 2-3 部分，請桃園市政府再予評估 5 年內是否有具體需求，如有，請配合劃設為城 2-3。
- (四) 本次以區位適宜性分析提出儲備產業潛在區位（含違規處理）約 8688.06 公頃，仍請按產業發展需求，分別提出新增產業需求、違規工廠輔導面積及倉儲用地分列估算，俾評估供給及需求之平衡情形。

## 二、議題二：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情形。

- (一) 違規工廠群聚規模建議調整為 5 公頃。
- (二) 有關違規工廠之處理，除先指認輔導區位外，並請參考臺中市區域計畫，補充輔導轉型與輔導遷廠相關規劃內容。

## 三、議題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情形。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已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惟就未來執行面尚未有研究內容，如有進一步成果後續將提供市府作業參考。

## 四、議題四：能源及廢棄物設施發展區位及需地面積情形。

有關因應未來產業發展需求產生之廢棄物處理是否足夠，建議再補充說明。

## 五、議題五：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一)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請國土規劃及不動產中心會後洽桃園市政府確認撰寫內容。
- (二) 建議評估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海岸保護、防護等內容，以反映災害潛勢情形。

## 六、其他：

- (一) 請作業單位參酌桃園市政府意見，後續先就整體性議題先提本部國土審議會進行討論後，再進行個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查，較為妥適。
- (二) 請桃園市政府再予評估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可能性。至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原則尊重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說明，若無城鄉發展需求情形者則不劃設。

柒、散會：下午 5 時。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8 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呂依錡

| 出席人員          | 職 稱 | 簽 到 處 |
|---------------|-----|-------|
| 桃園市政府         | 副市長 | 黃維弘   |
|               | 副市長 | 陳志偉   |
|               |     | 蔡亞汝   |
|               |     | 黃立倫   |
| 台達世曦          |     | 張格甄   |
|               |     | 朱弘安   |
|               |     | 曾柏森   |
|               |     | 林佩蓉   |
| 城鄉發展分署        |     |       |
|               |     |       |
|               |     |       |
| 長興（中興分區計畫及手冊） |     | 蔡少其   |

| 出席人員      | 職稱 | 簽到處 |
|-----------|----|-----|
| 本署綜合計畫組   |    |     |
| 林組長秉勳     |    |     |
| 林副組長世民    |    |     |
| 張簡任技正順勝   |    | 張順勝 |
| 廖簡任技正文弘   |    |     |
| 王簡任技正文林   |    | 王文林 |
| 蔡科長玉滿     |    | 蔡玉滿 |
|           |    |     |
|           |    |     |
|           |    |     |
|           |    | 呂依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中心(輔導團) |    | 邱美鈞 |